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兴业银行借记卡“汇收付”
电子直销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作，推出了“汇收付”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凡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开通“汇收付”支付方式，在我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2年07月22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撤单、基金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选择“汇收付”支付方式，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汇收付”支付方式通过上投摩根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申购上投摩根旗下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适用电子交易优惠费率，即原公告费率基础上的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倡导长期理财观念，自2022年7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设定的通过“汇收付”支付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将在计划存续期内持续享有申购费率4折（最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若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但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存续期内，若监管机关对最低申购费率另有新规定或兴业银行调整费率，则本公司将有权根据新规定或相关合作银行调整后的费率调整前述优惠费率，并及时公告通知投资人。

如客户自行中止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因客户违约及其他客户自身原因所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提前中止，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将自动终止。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办理咨询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